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勝捷企業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401088W)

(新交所股份代號：OU8)

(港交所股份代號：6090)

##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7月7日的通函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相同。

茲通知勝捷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7月2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  
(a)於新加坡，於Excellence Room, 45 Ubi Road 1, #05-01, Singapore 408696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b)於香港，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透過視頻會議(就香港股東而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任何修改)：

### 普通決議案

#### 擬自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撤回上市

「動議批准本公司普通股自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撤回上市，並在本公司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6.11條批准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在彼等及／或彼可能認為權宜或必要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完成及進行(或致使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一切所需文件)，以落實本普通決議案項下擬進行及／或授權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謝鸞秋  
陳明慧  
公司秘書

新加坡，2023年7月7日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45 Ubi Road 1 #05-01  
Singapore 40869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57樓5705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i) 非相關中間人\*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或委任不超過兩(2)名受委代表以代表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
- (ii) 身為相關中間人\*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委任兩(2)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位代表必須獲委任以行使該股東所持有的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 「相關中間人」具有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第181條所賦予的涵義。

2. 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但並非強制性。
3. 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
4. 倘若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文據(「委任代表表格」)須簽立並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主管人員或律師親筆簽署。
5. 委任代表表格並非供通過相關中間人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包括CPF/SRS投資者)使用，彼等使用或聲稱使用本委任代表表格作任何目的和用途均不具任何效力。

CPF/SRS投資者如對彼等獲委任為受委代表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彼等各自的CPF代理銀行或SRS運營人。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其投票的CPF/SRS投資者，應於**2023年7月14日下午二時正前**(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至少七(7)個工作日)與各自的CPF代理銀行或SRS運營人聯繫，提交彼等投票。

通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相關中間人持有股份的投資者(CPF/SRS投資者除外)，如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應盡快與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其相關中間人聯絡，以提交投票。

6. 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的委任代表表格，經正式填妥並簽署後，須最遲於**2023年7月22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前**(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指定時間前最少72小時)以下列方式提交至本公司，否則委任代表表格可能被視為無效：
  - (i) 倘以專人或郵寄方式遞交，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5 Ubi Road 1, #05-01, Singapore 408696(「註冊辦事處地址」)(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
  - (ii) 倘以電子方式提交，透過電子郵件發送掃描PDF副本至[egm@centurioncorp.com.sg](mailto:egm@centurioncorp.com.sg)，或上傳掃描PDF副本至<https://www.centurioncorp.com.sg/EGM-2/submit-proxy-form>。
7. 股東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股東提交的相關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保留終止受委代表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會議的權利。

8. 香港記錄日期

於2023年7月2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所有登記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59條規定，上述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付諸表決的普通決議應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提交問題

倘若股東對普通決議案有任何疑問，可於**2023年7月22日下午二時正**之前，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提前將其問題提交：

- (i) 將閣下的問題附在委任代表表格中；或
- (ii) 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部分(<https://www.centurioncorp.com.sg/EGM-2/submit-questions>)提交閣下的問題；或
- (iii) 通過電子郵件將閣下的問題與姓名和身份證號(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姓名和地址(就香港股東而言)發送至[egm@centurioncorp.com.sg](mailto:egm@centurioncorp.com.sg)。

本公司將致力於股東特別大會會議期間回應股東提出的重大及相關問題。股東提出的有關問題及本公司作出的回應將載入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記錄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一(1)個月內在本公司網站及新交所和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對於性質基本相似的問題，本公司將合併處理；因此，不會逐個解決所有問題。

11. 寄發文件及獲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文檔或資料

- (a)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同委任代表表格的印刷本已一併發送給股東。該等文件亦可於本公司網站URL: [www.centurioncorp.com.sg](http://www.centurioncorp.com.sg)或新交所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下載。
- (b) 通函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enturioncorp.com.sg](http://www.centurioncorp.com.sg))及新交所網站([www.sgx.com](http://www.sgx.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c) 通函的印刷本將寄發予香港股東，若新加坡股東要求，亦將予以提供。新加坡的股東可從本公司的網站URL: [https://centurion.listedcompany.com/EGM-2\\_request\\_form.html](https://centurion.listedcompany.com/EGM-2_request_form.html)和新交所網站([www.sgx.com](http://www.sgx.com))下載申請表(「申請表」)，並於2023年7月17日之前將填妥的表格電郵至[egm@centurioncorp.com.sg](mailto:egm@centurioncorp.com.sg)或郵寄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個人資料隱私：

「個人資料」具有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案2012所賦予的涵義，包括股東以及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姓名、地址、身份證／護照號碼。

(a)提交文件委任大會主席或任何其他個人為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或(b)根據本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提交問題，即表示股東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就以下目的(統稱為「目的」)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之個人資料：

- (i) 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續會)委任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
- (ii) 解答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收到由股東提出的重大及相關問題，如需要，就有關問題與相關股東跟進；
- (iii) 編製及編撰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受委代表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及
- (iv) 使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以及

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披露其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股東已事先徵得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同意，即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就目的收集、使用及披露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並同意就股東違反保證而導致的任何懲罰、責任、索賠、要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賠償。此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表明股東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就任何目的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敬惠先生、黃國豪先生及趙炳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成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憲民先生、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黃格賢先生、陳寶鳳女士及李維倫先生。